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塔额市监限提〔2025〕城 003号

额敏县包达吴风干肉店 ：

为调查了解 额敏县包达吴风干肉店涉嫌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相关问题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电子计重秤，型号：AWD系列（XC60），出厂编码：XC60X23051259的出厂合格证的相关材料；

2. 型号是AWD系列（XC60），出厂编码是XC60X23051259的电子计重秤进行过检定的强制检定合格证或检定证书；

3. 其他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 居玛克、哈丽达 联系电话：0901-3301218

联系地址： 额敏县前进南路005号

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。